

致： 富昌金業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德輔道中 232 號嘉華銀行中心 4 樓 401A 室

Ver. 07082019

客戶編號： \_\_\_\_\_

### 自我證明表格 – 個人

#### 重要提示：

- 這是由帳戶持有人向申報財務機構提供的自我證明表格，以作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用途。申報財務機構可把收集所得的資料交給稅務局，稅務局會將資料轉交到另一稅務管轄區的稅務當局。
- 如帳戶持有人的稅務居民身分有所改變，應盡快將所有變更通知申報財務機構。
- 除不適用或特別註明外，必須填寫這份表格所有部分。如這份表格上的空位不夠應用，可另紙填寫。在欄/部標有星號 (\*) 的項目為申報財務機構須向稅務局申報的資料。

#### 第 1 部 個人帳戶持有人的身分識辨資料

(對於聯名帳戶或多人聯名帳戶，每名個人帳戶持有人須分別填寫一份表格)

**(1) 帳戶持有人的姓名**

稱謂 (請在適當方格內填上「✓」號)

先生  太太  女士  小姐

姓氏 \*

名字 \*

中間名

**(2) 香港身份證或護照號碼**

**(3) 現時住址**

第 1 行 (例如：室、樓層、大廈、街道、地區)

第 2 行 (城市) \*

第 3 行 (例如：省、州)

國家 \*

郵政編碼/郵遞區號碼

**(4) 通訊地址 (如通訊地址與現時住址不同，填寫此欄)**

第 1 行 (例如：室、樓層、大廈、街道、地區)

第 2 行 (城市)

第 3 行 (例如：省、州)

國家

郵政編碼/郵遞區號碼

**(5) 出生日期 \* (日/月/年)**

**(6) 出生地點 (可不填寫)**

鎮/城市

省/州

國家

## 第 2 部 居留司法管轄區及稅務編號或具有等同功能的識別編號（以下簡稱「稅務編號」）\*

提供以下資料，列明 (a) 帳戶持有人的居留司法管轄區，亦即帳戶持有人的稅務管轄區（香港包括在內）及 (b) 該居留司法管轄區發給帳戶持有人的稅務編號。列出**所有**（不限於 5 個）居留司法管轄區。

如帳戶持有人的香港稅務居民，稅務編號是其香港身份證號碼。如沒有提供稅務編號，必須填寫合適的理由：

**理由 A** – 帳戶持有人的居留司法管轄區並沒有向其居民發出稅務編號。

**理由 B** – 帳戶持有人不能取得稅務編號。如選取這一理由，解釋帳戶持有人不能取得稅務編號的原因。

**理由 C** – 帳戶持有人毋須提供稅務編號。居留司法管轄區的主管機關不需要帳戶持有人披露稅務編號。

居留司法管轄區	稅務編號	如沒有提供稅務編號， 填寫理由 A、B 或 C	如選取理由 B， 解釋帳戶持有人不能取得稅務編號的原因
(1)			
(2)			
(3)			
(4)			
(5)			

## 第 3 部 聲明及簽署

本人承認並同意 (a) 本表格中包含的信息由富昌集團收集並保存，用於自動交換金融帳戶信息，及 (b) 此等信息及有關帳戶持有人和任何應報告的帳戶的信息，富昌集團將有可能根據“稅務條例”（第 112 章）提供的交換財務帳目資料（下稱“AEOI”）的法律條文報告，提供予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稅務局，並與另一個司法管轄區的稅務機關，或帳戶持有人居住地司法管轄區的稅務機關進行交換。

本人同意應要求及時提供富昌集團/其公司員工/及其代理人及其各自代理為遵守任何適用的法例、規例、跨政府協議、財政或稅務規定（不管是否屬法定規定）包括但不限於 AEOI 制度下任何報告或其他責任及/或避免預扣稅而視為需要或適宜的有關本人的任何資料或文件。

本人授權富昌集團/其公司員工及其代理人透露任何由本人提供給富昌集團/其公司員工及其代理人的任何信息（包括我們的稅收狀況，身份或住所，其他個人及付款信息），文件（包括但限於在此所包含）予有關稅務機關，主管部門或香港政府或行政管理部門或者其他國家機關（統稱為“政府機構”）。

在法律容許的範圍內，本人同意豁免任何司法權區的任何資料保護、私隱、銀行保密條文或其他法例或規例及/或任何保密協議、安排或諒解條款，以免妨礙富昌集團/其公司員工及其代理人遵守 AEOI 制度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包括但不限於本人/我們提供任何所要求的資料及/或文件。

本人確認吾等有責任履行任何適用於吾等於任何司法管轄區與吾等帳戶及吾等與富昌集團業務關係有關的資產，收入或交易而產生的任何稅收義務和任何其他監管報告職責，而富昌集團對於本人並沒有任何責任及沒有義務就吾等帳戶及與富昌集團業務關係中涉及此類交易的稅務後果作出建議。

就本人因富昌集團/其公司員工及其代理人（或偶爾其他有關代理人）為遵守 AEOI 制度而恰當使用或向任何行政機關披露此等資料或文件或採取或不採取任何行動而蒙受的任何損失、責任、成本或開支，本人同意本人無權向富昌集團/其公司員工及其代理人申索。

本人證明，就與本表格所有相關的帳戶，本人獲帳戶持有人授權簽署本表格。本人承諾，如情況有所改變，以致影響本表格第 1 部所述的實體的稅務居民身分，或引致本表格所載的資料不正確，本人會通知富昌集團，並會在情況發生改變後 30 日內，向富昌集團提交一份已適當更新的自我證明表格。

本人聲明就本人所知所信，本表格內所填報的所有資料及其他由本人向富昌集團/其公司員工及其代理人提供的資料和聲明均屬真實、正確和完備。本人亦承諾，如有關資料有任何更改，將合理地盡快知會富昌集團/其公司員工及其代理人。

本人同意對富昌集團/其公司員工（視情況而定）及其代理就因違反上述聲明及協議及/或本人的行為或未能提供富昌集團/其公司員工及其代理為遵守 AEOI 制度或其他法例或規例所以要求的任何資料或文件，因而產生的損失或開支，本人同意向富昌等作出賠償。

簽署 \_\_\_\_\_

姓名 \_\_\_\_\_

身分 (請在適當方格內填上「✓」號) 個人 聯名 多人聯名 授權人 \_\_\_\_\_ (如你不是第 1 部所述的個人，說明你的身分。如果你是以受權人身分簽署這份表格，須夾附該授權書的核證副本。)

日期 (日/月/年) \_\_\_\_\_ # 刪去不適用者

\* 富昌集團包括富昌金業有限公司、其控東公司、其子公司及該等公司的聯絡公司(包括在稅務條例(章 112)定義的有關連實體)

**警告:** 根據《稅務條例》第 80(2E)條，如任何人在作出自我證明時，在明知一項陳述在要項上屬具誤導性、虛假或不正確，或罔顧一項陳述是否在要項上屬具誤導性、虛假或不正確下，作出該項陳述，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3 級（即\$10,000）罰款。